

## 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**

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并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出通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6 日

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剑群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 (万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
6	7296.5532	85.84%

####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的出席情况：

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李霖出席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会议提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2、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股数 (万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股 数(万 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股 数(万 股)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7296.5532	100%	0	0	0	0	通过
2	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7296.5532	100%	0	0	0	0	通过
3	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7296.5532	100%	0	0	0	0	通过
4	《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及 2018 年 财务预算》	7296.5532	100%	0	0	0	0	通过
5	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7296.5532	100%	0	0	0	0	通过
6	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7296.5532	100%	0	0	0	0	通过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康桥（临沂）律师事务所单芳律师、张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股东大会记录及法律意见书等。

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26 日

